

证券代码：301448

证券简称：开创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51

##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 年 8 月 26 日，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,184,920.50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1,453,266.09 元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00,756,682.38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04,195,334.77 元。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近三年的实际分红情况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目前总股本 104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,48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预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

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，该预案合法、合规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盈利状况、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## 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回报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